

将贪腐之手伸向“校园餐”经费，严惩！

本报北京12月9日电(记者单鹤)“校园餐”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焦点问题之一，也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但身为校长的黄某某，却将贪腐之手伸向了“校园餐”经费。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5件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典型案例。其中的黄某某贪污案因涉及依法惩治“校园餐”领域职务犯罪而颇受关注。

案例显示，2011年至2021年，黄某某利用担任湖北省枝江市某镇初级中学、枝江市某学校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采取虚增食堂

把专项维修资金转入个人腰包，栽了！

本报北京12月9日电(记者单鹤)使用个人收款码收取专项维修资金，挪用公款偿还个人借款及利息，事发后通过假离婚转移财产以逃避追赃……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5件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周某某贪污、挪用公款案格外引人关注。

周某某原是湖南省某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场服务办公室主任。2012年4月至2022年12月，周某某在担任某县房产局执法队及物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某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执法队及物业管理办公室队长期间，利用负责收取、管理县物业专项维修

多元监督推动形成文化保护共治格局

内蒙古：发布第二批服务北疆文化建设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赵雅男)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评选并发布第二批服务北疆文化建设典型案例。

据悉，该批案例共12件，聚焦重点文化标识，覆盖范围既包括赵北长城、金界壕、明长城、元代集宁路古城遗址等历史文物古迹，也涵盖察哈尔民族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民俗文化资源，更涉及烈士陵园等红色文化阵地，还囊括正在使用的农田水利设施遗址和近代铁路文物等多元文化载体，体现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文化保护检察履职，全面守护北疆文化多元谱系。

案例反映出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充分运用“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府检联动+司法保护令”等多元监督方式，推动形成文化保护共治格局。如丰镇市检察院通过建立蒙晋跨地区协作机制，加强明长城保护；四子王旗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联合法院发出司法保护令，引入志愿者参与跟踪回访，有效解决抚冥镇故城址保护难题等，体现了自治区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弘扬北疆文化的检察实践。

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

(上接第一版)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刻把握，逐条学习《建议》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部署，深入思考如何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切实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民生。三是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福建发展需要贯通起来。福建发展有自身鲜明特点，民营经济活力强劲，生态环境优势显著，同时还有国家赋予的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海丝核心区等区域发展政策优势。我们要紧扣《建议》关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等部署，提供针对性服务保障举措，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等专项监督，做到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

记者：《建议》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福建检察机关如何答好这道必答题？

侯建军：作为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监督的重要使命和独特价值在于对执法司法机关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明确提出，诉讼监督是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工作重心，为我们答好“强化检察监督”必答题指明了方向。我们要以诉讼监督为重心强化检察监督，推动执法司法工作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监督制约与协调配合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记者：检察官公益诉讼制度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行，已走过十个年头。《建议》要求“加强公益诉讼”，福建检察机关如何进一步落地见效？

侯建军：检察官公益诉讼制度是

蔬菜、肉类、米面等食材采购数量，向供应商多支付“货款”并返还的方式，侵吞“校园餐”经费共计90万元。

记者了解到，黄某某非法占有的资金是家长为学生上交的生活费，由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属于国有事业单位管理、使用的私人财产，依法应认定为公共财物。

同时，本案中，没有证据证实黄某某在被讯问前有主动投案的意愿和行为，其之后又与他人串供逃避调查，到案后未在第一时间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依法不认定自首。

2023年7月7日，枝江市检察院以黄某某涉嫌贪污罪向枝江市法院提起公诉。同年8月18日，枝江市法院以黄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决宣告后，黄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案件办理中，司法机关还发现某镇初级中学事务长肖某某为黄某某侵吞“校园餐”资金提供过帮助，将肖某某涉嫌犯罪线索移送监察机关。

经后调查、起诉、审判，肖某某被依法追责。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学校食堂监管不到位、廉政教育不深入等问题，司法机关建议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开展“校园餐”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枝江市通过采取集中统一食

提公诉。同年8月18日，枝江市法院以黄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决宣告后，黄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案件办理中，司法机关还发现某镇初级中学事务长肖某某为黄某某侵吞“校园餐”资金提供过帮助，将肖某某涉嫌犯罪线索移送监察机关。经后调查、起诉、审判，肖某某被依法追责。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学校食堂监管不到位、廉政教育不深入等问题，司法机关建议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开展“校园餐”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枝江市通过采取集中统一食

采购、搭建智慧食堂信息化平台等措施，全面提升了“校园餐”监管和供应水平。

该案的办理充分彰显司法机关依法惩治“校园餐”腐败，切实保障学生“舌尖上的安全”的坚定决心。”“两高”有关负责人表示，黄某某以向供应商多支付“货款”并返还的方式侵吞“校园餐”经费，既影响了对供应商的公正选定，也势必因经费减少造成“校园餐”供应质量的下降。司法机关严格审查证据，依法认定事实，准确定罪量刑，有效打击犯罪，也促进了“校园餐”管理制度的完善。

(相关评论见第四版)

白鹤嘴石碉堡摆脱安全隐患 重庆渝中：公益诉讼守护山城抗战记忆



近日，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修复后的白鹤嘴石碉堡进行“回头看”。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马泓 曲诗怡)青石墙面整洁如初，破损瓦片与腐烂木板悉数更换，曾经杂乱的电线与堆积的垃圾已不见踪影……近日，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检察官重返白鹤嘴石碉堡开展“回头看”，眼前的景象令人欣慰。在检察机关的持续推动下，这座历经风雨的石碉堡终于拂去岁月尘埃，重现庄重的历史原貌。

“白鹤嘴有座老碉堡，到处是垃圾，墙体都风化了。”今年3月，一则来自“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举报线索，让这座隐匿于居民区的抗战遗址进入了公益诉讼检察官的视野。

渝中区检察院检察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发现这座碉堡遗址正面临多重威胁，保护栏内杂草丛生，栏内、屋顶上有居民随意丢弃的生活垃圾；碉堡主体青石结构风化，门口石刻文字部分斑驳脱落；屋顶瓦片破损，内部木质结构腐烂……更让人揪心的是，碉堡周围还存在乱接电线情况，不仅破坏了文物原貌，还埋下了严重的安全隐患。

“这座碉堡建于1936年，编号为‘东路第二号’，是迄今发现的碉堡建筑遗存中唯一具有准确建筑信息的碉堡。”渝中区文物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它依山而建，拱卫主城，与古城门、城墙和钢混碉堡共同构成完整的山城防御体系，战时亦作为信号塔用于警示市民躲避敌军轰炸。作为重庆抗战文化的重要物质载体，白鹤嘴石碉堡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与军事研究价值，在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中已被登记为渝中区不可移动文物点。

3月19日，渝中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业力量启动修缮工程。

然而，挑战接踵而至。施工方反映，本应于6月完成修缮工作，因文物修复工期长、标准高，难以在整改限期内全部完成。

是一味追求时效，还是尊重科学规律确保修复质量？

“保护文物，核心是让其真实、完整地传下去，质量应是评估整改成效的最高标准。”经过审慎调查与综合研判，检察机关认定延期确因修缮工作的客观复杂性所致，责任部门未怠于履责。6月13日，渝中区检察院依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78条，依法作出中止审查决定，为高质量完成文物修复工作留出了必要的“时间窗口”。

延期一个月后，7月15日，经过精心修复，白鹤嘴石碉堡终于重焕生机，渝中区检察院依法决定终结案件。为巩固整改成效，该院又多次组织“回头看”，持续关注碉堡维护状况与周边环境，并推动完善文物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机制，确保文物保护常态化、长效化。

如今，白鹤嘴石碉堡正以崭新姿态传承山城的抗战精神，无声诉说着一段不屈不挠的民族记忆。

(上接第一版)周某某贪污、挪用公款案，被告人贪污、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数额特别巨大，依法予以严惩。王某贪污案，司法机关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厘清违规经商办企业与贪污罪的界限，实现精准惩治。代某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依法认定公款性质，实行数罪并罚，并综合考虑自首、坦白、自愿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等情节予以量刑。

三是助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在办理相关案件中，司法机关均结合办案发现的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等问题，通过以案释法、制发检察建议书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完善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促进从源头上消除腐败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两高”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司法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持续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切实增强不敢腐的震慑、不能腐的约束、不想腐的自觉，为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贡献司法力量。

护航黔贵大地的“钢铁动脉”

(上接第一版)

——针对某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农房市场长期违规占道问题，第一地区检察院移交线索后，六盘水市钟山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未果，遂依法提起诉讼，以“诉”的刚性推动该农房市场搬迁，消除安全隐患。今年1月，该案入选最高检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黄织铁路沿线曾有45户村民为解决饮水难题，在铁路轨道旁私铺水管，危及铁路路基和接触网安全，织金县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协调会，以“先建安全饮水工程，再拆违规管道”的方案，既保障村民用水需求，又消除铁路安全隐患。

……

温情守护安全出行

铁路安全不仅体现在线路畅通上，更体现在对特殊群体权益的保障中。第一地区检察院积极推进全省高铁无障碍环境建设，组织干警以“轮椅体验”模拟残疾人出行，直观感受设施短板，历时两个月进行全域排查，梳理出145个具体问题。同时，与贵州省残联、省盲协等组织召开10余次座谈会，听取30余名残疾人士诉求。第一地区检察院将线索上报后，贵州省检察院成立专案组，创新以高铁站点为“星”，以属地检察院为“链”的办案模式，统筹三级检察院办案力量，形成监督网络，并汇编形成《贵州省高铁无障碍法律法规适用指引》，明确监督标准与法律依据。

此外，从办理具体案件到推动建立协作机制，贵州省检察院同该省住建厅、省残联、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建立贵州省铁路运输领域无障碍环境建设协作机制的意见》，健全交流会商、联合调研等工作机制，为长效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第一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廖莉告诉记者，该院还牵头打造了“黔行无碍”铁路领域无障碍服务品牌，推动形成“硬件改造+软件服务”双轮驱动模式，让特殊群体出行更有温度。目前，该服务品牌已累计服务8万余人次实现无障碍出行，并于日前获评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记者还了解到，三年来，贵州省检察机关强化监督办案，筑牢铁路安全防线，针对盗窃、破坏铁路设施等严重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各类高发犯罪，办理各类涉铁路刑事案件2100余件，追赃挽损数千万元，有效维护铁路运行秩序。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乘坐高铁单独出行被拐骗、猥亵等情形，第一地区检察院联合成都铁路公安局贵阳公安处、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出台《关于保障未成年人铁路出行安全的意见》，共护未成年人安全出行。

从线路安全的硬核保障到无障碍服务的温情升级，贵州省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检察履职，护航“钢铁动脉”畅行无阻，为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平安贵州与法治贵州建设注入了坚实的检察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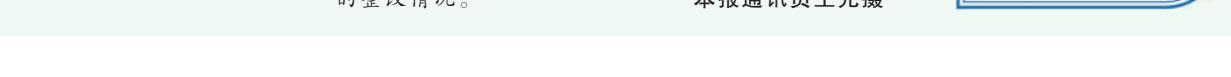


上门“体检”

视窗

近日，安徽省池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联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来到长江江口段，开展巡江“回头看”活动，查看此前办理的非法捕捞、违规排污等案件的整改情况。

本报记者王元摄



本报通讯员王元摄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如何落实《建议》提出的“加强公益诉讼”重要要求，我认为检察机关要很好地领会和落实应勇检察长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提出的“全面、充分履职”要求，把主要精力放到提高办案质效上来，让公益诉讼效能更加全面、充分发挥出来。

全面履职，要求我们“法定职责必须为”，扎实推进所有法定领域的公益诉讼办案，不留空白盲区，做到“应管尽管”。要针对固强补弱，在巩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办案成效的基础上，加大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安全生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办案力度，优化办案结构，通过开展专项监督、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推动这些领域案件办理取得新突破。

充分履职，要求我们“法定职责为得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做到“管则到位”。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职，把“可诉性”标准贯穿到立案、调查、磋商、起诉前督促、提起诉讼各环节，激活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省市检察院要直接办理有示范引领意义的重大案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记者：大检察官研讨班对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提出具体要求，福建检察机关如何落实，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侯建军：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重大变革之处，在于从过去主要关注数据、指标、排名的外延式管理，转向

更加注重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内涵式管理。福建检察机关以内涵式管理为牵引，研究制定抓管理与抓落实的具体举措，检察管理对高质效办案的正向推动作用逐步显现，检察人员的办案理念、工作作风、工作方式有了明显变化，全省检察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从数据、案件、人员三方面发力，推动传统管理向内涵式管理转型。一是以辩证数据观践行正确政绩观。正确、理性、平和、客观、辩证看待数据的升与降，把数据区分为基本业务数据、案件质量数据、反向业务数据和主动履职数据四类，把据不同类别数据升降反映出来的办案趋势、特点、问题。特别是重视运用反向数据审视短板不足，对捕后不诉、撤回起诉、被判无罪、给予国家赔偿、监督意见未被采纳等直接反映办案质效的数据，组织开展专题分析和逐案评议，促进举一反三、以案促改。近年来，全省核心业务数据保持在较好水平。二是抓实案件质量管理。案件是检察履职的基本载体，“三个管理”也要围绕高质效办案展开。我们修订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办法，首次对省检察院年度办结案件开展质量检查，建立市级检察院重点案件评查报备制度。把检查评查反映出的“问题清单”转化为“履职清单”，通过制发类案指引、开展案后点评、追究司法责任等方式，推动办案质效整体提升。三是以人为本抓管理。管理的本质是管人，对“案”的管理最终要落实到对“人”的管理上。我们坚持案事人一体管理，探索“明责—履责—监督—考责—问责”机制，通过制定司法履职正负面评价清单、优化检察人员平时考核、建立不实举报澄清机制等方式，做实奖优罚劣、奖励勤廉，不搞平均主义。

记者：大检察官研讨班对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提出具体要求，福建检察机关如何落实，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侯建军：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重大变革之处，在于从过去主要关注数据、指标、排名的外延式管理，转向